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浒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且公司独立董事陈大柱先生、黄光明先生、阮长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写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且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拟向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3.6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义浒先生、祁儒祯女士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薄建彬先生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义浒先生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使用与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终止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注销武汉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审慎分析终止投资建设湖北应城项目，终止分期建设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项目，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暨终止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制定了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杨义浒先生、祁儒祯女士、柯琪先生、刘鹤云先生等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黄光明先生、阮长顺先生、徐时清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